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黃　秀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另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準此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記載起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記載起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起訴狀之程式，且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案件查詢單、本院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查（參見本院卷第41、43頁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